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諮詢文件

給予紀律部隊人員特許缺勤
以便人員在辦公時間參與本地體育活動

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就紀律部隊人員申請特許缺勤以便在辦公時間參與本地體育活動，建議了一些審批準則。本文件旨在徵詢本處屬員對該等準則的意見。

背景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11 條規定，假如公務員代表香港或其部門出席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或出席其他公共團體有份參與而在港外舉行的活動，或可獲批准指定時限的特許缺勤。公務員事務局亦知悉，紀律部隊的員工可獲准缺勤參與一些本地體育活動。

3. 公務員事務局原則上認為員工應以自己的時間參與該等與本身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不過，鑑於紀律部隊有其獨特的工作性質，以及部門為促進員工的發展及團結精神而籌辦及參與體育活動，而這種文化與做法亦存在已久。因此，該局現正研究在既定的原則下，給予員工特許缺勤，以便他們參與本地體育活動。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早前部門管方及保安局給予該局的意見後，在批准紀律部隊人員特許缺勤以便參與本地體育活動的申請方面，制定一套審批準則(見附件一)。公務員事務局希望在落實準則前，先聆聽員工的意見。

4. 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11 條內所訂的原則，以及在顧及員工利益、審慎運用公帑及滿足市民期望之間求取平衡，然後就審批準則作出最終決定。

徵求意見

5. 現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徵詢部門員工意見。請各聯誼會及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會員，並就附件一的建議準則，收集他們的意見，然後把整理後的意見填寫在附件二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秘書。

6. 此外，處方擬因應屬員現時的輪更模式，與各職工會代表商討如何就附件一 A 部第(h)項的建議，制定合適的準則。會議將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舉行，詳情將另行通知。

查詢

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779 與副部門秘書(人事及總務)聯絡。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

**給予紀律部隊人員特許缺勤
以便人員在辦公時間參與本地體育活動**

在不妨礙部門運作的情況下，紀律部隊的管方（起碼是首長級官員）可酌情特許員工缺勤，以便他們參加本地的體育活動。在作出特許時，管方須遵守下列**所有**準則：

A 部 - 一般準則

- (a) 必須優先顧及部門的行動及人手需要；
- (b) 申請特許缺勤的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會受到影響；
- (c) 部門管方必須確信有關的本地體育活動有一定地位，而部門代表參與該活動，會對香港及／或部門有利。（如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參與學校運動日的友誼賽或邀請賽並不符合準則，但若管方確信邀請員工參賽的學校，與部門在公務上有密切聯繫，以致有特別理由准許員工特許缺勤的申請，則不在此限）；
- (d) 除了以下 **B** 部所列的活動外，獲得特許缺勤的員工必須是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或所屬部門參加本地體育活動。員工以個人名義參加本地體育活動並**不符合**準則；
- (e) 有關的體育活動必須有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或香港以內的公共機構派代表隊參加，而這些機構是與部門有公務上的聯繫。就這方面，其他政府部門的參與並不視作本地公共機構（由政府其他部門舉行的活動，應按照以下 **B** 部的規定處理）；

- (f) 應由合適的高級長官（起碼是首長級官員）考慮及決定是否批准特許缺勤的申請。如果部門認為適合，可指定一名首長級官員，負責考慮及決定哪些活動符合準則，可准許員工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活動，然後當個別員工申請參與該等事前已獲准的活動時，便可由所屬組別／單位主管（職級至少比申請人高兩級）負責考慮及決定該宗申請；
- (g) 特許缺勤時間應只包括體育活動舉行的時間，以及參賽員工由工作地點往返活動場地的合理時間。員工應該使用私人時間就有關的體育活動進行訓練或其他預備工作；
- (h) 給予特許缺勤時，只可以用半天／一天為計算單位，而每名員工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不得缺勤超過 14 天。這個缺勤上限是以合計基準計算得來，即連同員工現時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參加其他體育活動而獲准的缺勤時間，一併計算；
- (i) 員工獲得特許缺勤而參與的體育活動，不得視作其職務一部分。因此，假如員工在規定工時以外的時間參加活動，則不會獲發逾時工作補薪（或補假作償）。就本港退休金法例、《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言，員工獲得特許缺勤參加活動，並不視為與其工作有關。因參與這類活動而招致的損傷或任何其他問題，政府一概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及
- (j) 部門必須詳細記錄每次給予特許缺勤、批准理由和特許缺勤的時間，並保存有關記錄三年。

B 部 – 只適用於部門／跨部門的體育活動

- (k) 至於部門內部舉辦的體育活動，只限由部門層面籌辦的活動，參與員工的特許缺勤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對於由部門內的個別分區／單位／辦事處籌辦的跨區／單位／辦事處或分區／單位／辦事處的體育比賽活動，則一般不符合特許缺勤的準則，除非部門管方信納基於個別跨區／單位／辦事處的體育比賽性質、規模或地位，有特別理由予以處理有關的特許缺勤；
- (l) 至於跨部門的活動，籌辦部門須與消防處在公務上有密切聯繫，才會符合準則（假如體育活動的籌辦者是消防處，活動會按上文(k)段的內部舉辦活動方式處理。）

（註：假如部門管方認為值得給予員工特許缺勤參與某一本地體育活動，惟有關活動又未能全面符合上述所定的條件，則部門首長應親自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公務員事務局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條按照個別情況加以考慮，並決定是否破例批准員工特許缺勤的申請。）